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2 學年度 第 3 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師資培育法、112 年 06 月 20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大學以上畢業證書。
- (三)各類科合格教師證。
- (四)有「越南境外相關工作證明」3 年以上相關(與應聘職務有關)工作經驗者，並持有服務證明(工作年資可累加)文件。

三、科目及名額：

學部別	科 別	正取/備取	教學演示版本、冊別(單元)
幼兒園	幼教	2/ 2/名	自編教材，主題:交通工具
小學部	英文專長	1/ 2/名	康軒版、Follow me 4、單元自選
小學部	專輔教師	1/ 2/名	諮商演練影片，題目如附件。
小學部	一般科(正式 4~5 位)與 (代理 2 位)	數名	康軒版、國語科二下、單元自選
中學部	藝文科	1/ 2/名	康軒版、國中二下、單元自選
中學部	科技領域	1/ 2/名	康軒版、國中二下、單元自選

四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12 年 07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2 時(臺灣時間) 截止。

(一)校址：Lo S3, Khu A, Do ThiMoi, Nam Thanh Pho, P. Tan Phu, Q. 7, TP. Ho Chi Minh, Vietnam。

(二)電話：002-84-28-54179006~7 轉分機 103 或 201。

五、甄選公告

- (一) 公告時間：即日起
- (二) 公告方式：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六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截止日期：112 年 07 月 20 日12:00止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**電子郵件報名**，寄到本校承辦人員信箱。**逾期、缺件、未完成報名手續者，恕不受理。**
- (三) 報名所繳交文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將個別通知參加複試時間。
- (四) 報名文件：**報名甄選科別之MP4格式教學影片檔(8-10分鐘，檔案小於500Mb)**、報名表、簡歷及資格證件影本(檔案名稱為：你的全名_證件名稱，如：王小明_報名表、王小明_身分證、王小明_教師證、王小明_年資證明…)。
- (五) 前述報名應繳交證件，請掃描成PDF格式後，於報名期限前，E-mail至本校人事室dir-per@tshcmc.edu.vn信箱俾作聯繫，收件後5日內回覆確認。
- (六) 文件不齊全或未依本次簡章所附報名格式送件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含報名表與自傳(至多3頁)。
- (七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無教師法第14條、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，始得報考(倘報名時未發現，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)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- (一) 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- (二) 複試名單於112年07月24日17:00前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個別通知。
- (三) 112年07月26日辦理線上甄選，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、生涯規劃、海外生活適應等。
- (四) 甄選評分與成績計算方式，以教師提供8~10分鐘之教學影片作為教學演示成績，請使用教室黑板或自備小白板(60%)+8~10分鐘之視訊口試成績(40%)，教學演示平均成績或總分未達8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，總分相同時以教學演示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，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。)

八、公告錄取與報到

- (一) 各科教師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、依序遞補，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
(二) 正取與備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個別通知（未錄取者不予通知）；凡錄取人員由學校另行通知報到方式與地點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三) 錄取教師依本校指定日期(112 年 8 月)到職，並須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作業，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九、薪資待遇與福利：正式教師薪資依據學歷、經歷敘薪，並自提加保私校退撫儲金；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經甄選錄取者，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一般健康檢查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

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。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2 學年度第三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	☐ 幼兒園		☐ 小學英文科		☐ 小學專輔		☐ 小學一般科(含代理)	
	☐ 中學藝文科		☐ 中學科技領域科					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	相 片
現職服務單位			身分證字號				
通訊處				聯絡電話			
電子郵件				LINE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日間 夜間	夜部	系	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
大學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研究所	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
教師登記 (檢定)種類	科		證 字 書 號	年 月 第			號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學 分 數		起 迄 年 月	自 年 月 日 (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)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
健康狀況				您是否同意未獲正取時，轉 為代理教師？			是 ☐ 否 ☐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	繳驗文件：電子報名必繳資料，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，全部以彩色影印及掃描					
	01. ☐ 教師甄選報名表					
	02. ☐ 個人簡歷					
	03. ☐ 身分證					
04. ☐ 中(英)文畢業證書						
05. ☐ 該科中文合格教師證書						
07. ☐ 服務證明書(越南境外相關工作證明)						
08. ☐ 護照影本(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)						
09. ☐ 二吋證件照電子檔						
初 審			() 通過		() 不通過	
教學演示成績				口 試 成 績		
總成績： () 正取 () 備取 () 未錄取						

自 傳

姓 名		性 別		生 日	年 月 日	現 職	
學 歷							
經 歷							
著作 、檢 定、 證照 等							
一、家庭狀況：							
二、求學歷程：							
三、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：							
四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：							
五、結語：							

附件

諮商演練題目

案主是小六的男生，有手機網路成癮的情況，多在網路上與同班同學一起進行遊戲。當案父母想限制案主使用手機的情況或討論如何規範時，案主難以遵守，會有激烈的情緒反應。案主網路成癮的情況影響到學業表現、生活作息，也出現帶手機到學校與同學一起玩的情形，使導師難以管教，因而將案主轉介至輔導室。

上述個案若是第一次進來輔導室，你會如何進行？

請拍攝 8-10 分鐘的個案演練影片